

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等关于鼓励技术引进和创新，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633.htm 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技术引进和创新，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若干意见（商服贸发[2006]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计委、经贸委、经委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国家税务局、知识产权局、外汇管理局：为深入贯彻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，落实《科技兴贸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，鼓励境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，增强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提高对技术引进新形势的认识（一）改革开放后，我国技术引进发展迅速。1979年以来，我国共对外签订技术引进合同近8万项，合同总金额2000多亿美元。其中，“十五”期间，签订技术引进合同3.5万项，合同金额近730亿美元，占改革开放以来引进技术总额的36%。技术引进为提高产业技术水平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（二）当前，国际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明显增强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，技术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突出，科技竞争成为国际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。国际技术转移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。跨国公司作为世界技术转移的主

体的影响更为突出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世界技术转移活动；以高新技术为对象的技术转移日益增长；知识产权成为强化技术贸易和竞争的有效手段。这些都对我国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二、技术引进和创新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

（三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推动科技兴贸战略的实施，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要求，支持和鼓励引进先进技术，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，促进我国产业技术进步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，早日实现从“贸易大国”向“贸易强国”的历史性跨越。

（四）总体目标。优化技术引进结构，提高技术引进质量和效益，到2010年，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许可合同额占技术引进合同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%左右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配套资金比例有所提高，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政府积极引导推动，各方科技力量支持的技术引进和创新促进体系，实现“引进技术—消化吸收—创新开发—提高国际竞争力”的良性循环。

（五）基本原则。一是把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化引进结构结合起来，提高产品设计、制造工艺等方面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在技术引进中的比例；二是把引进技术和开发创新结合起来，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，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，使企业在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上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；三是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结合起来，选择重点领域和产业，扩大引进规模，实现传统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；四是把整体推进和重点扶持结合起来，培育技术引进和消化创新的主体；五是把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和国内产业发展结合起来，鼓励外商投

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配套产业，延伸产业链，培育和支持出口型企业的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